第三节 专门档案收集

专门档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从事某些专业性较强的活动中,为了实现相关职能目标而形成和使用的,具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并按照专门的管理办法整理归档的各种载体形态的历史记录。日照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在重视文书档案收集的同时,始终没有放松专门档案的收集工作。随着档案学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深入,档案工作服务领域不断拓宽,日照市各级各类档案馆专门档案收集的种类和数量日益增多,成为日照市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1975年,日照县档案馆将日照县民政局保存的关于全县各公社、大队的土地房产档案 1140 册接收进馆。这批档案是 1951年日照县人民政府对全县 21个区、1058个村进行土地房产调查、确权工作中形成的,内容包括证件、文书、表格等。

1985年6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档案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死亡干部档案的保管和移交工作的通知》,规定干部死亡后,县(市、区)管理的干部档案以及县(市、区)委、政府命名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及各界知名人士的档案,由原单位保管3年后,移交县(市、区)档案馆长期保存。根据这一通知精神,1985年底,日照市档案馆接收了原日照县人事局保存的死亡干部档案;2003年又接收了中共日照市委组织部保存的一批死亡干部档案。

1985年11月,山东省档案局制定下发了《地县档案馆基础工作规范方案》,对县级档案馆专门档案收集范围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本地的卫生、教学、地名、出版、会计、统计、人口普查、土壤普查、文学艺术、诉讼、公证、保险档案、死亡干部档案、本地名胜古迹档案。日照市、县档案馆据此加大了对专门档案的收集力度。

1990年,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人物、荣誉单位、名优产品档案的通知》,对建档对象和归档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人物指日照市受省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模范人物;获省以上科技成果进步奖或在省以上刊物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人员;在全省、全国享有声誉的各界知名